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获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附个人简历：

李铁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贰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任黑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局服务产业管理中心主任。

李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4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 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d.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e.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控股子公司可单独或与本公司共同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间接投资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等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批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人数须为单数，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42 号”《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48,834,4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547,59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725,31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22,283.48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58150078801400000191	562,047,599.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562,047,599.00	/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近日，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8150078801400000191，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562,047,599.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额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4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	2021B02192
规格	5ml:0.1g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4202183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9702021
申请内容	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利多卡因是酰胺类局麻药。阿斯利康（AstraZeneca）于 1955 年 10 月在丹麦上市本品，商品名为 Xylocaine®。2006 年，费森尤斯卡比（Fresenius Kabi）子公司 Abraxis 获得了阿斯利康关于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XYLOCAINE®）的授权，由费森尤斯卡比（Fresenius Kabi）在美国进行生产和销售本品，商品名为 Xylocaine（或 Xylocaine®-MPF），规格为 0.5%、1%、1.5%和 2.0%。2001 年 8 月，Aspen 公司在日本上市销售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商品名为 Xylocaine®，规格为 0.5%、1%和 2.0%。另外，Aspen 公司在德国上市销售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商品名为 Xylocain®，规格为 1%和 2%。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为手术室主要的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粘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本品也可用于急性心肌梗塞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已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甲类目录。

截至目前，湖北天圣为国内首家通过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进一步加速其他一致性评价产品、仿制药等研发、审评和审批工作。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永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王永存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681,080 的 2.98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2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永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的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7、其他事项：自公司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王永存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减持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在上述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截止本公告日，王永存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王永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永存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授信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十八个月，本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积程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具体内容以欢瑞影视与华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欢瑞影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0794356008M
法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
法定代表人	赵积程
注册资本	壹亿零柒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复制（依法须经按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按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涉及、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838,920.72	2,566,848,899.54
负债总额	1,666,701,574.18	1,743,250,229.71
流动负债	1,595,090,058.64	1,671,638,714.17
长期借款	0	0
净资产	818,137,346.54	823,598,669.83
资产负债率(%)	67.07%	67.91%
营业收入	8,279,146.110	121,214,236.40
利润总额	-7,272,121.780	-9,557,270.38
净利润	-5,461,323.290	17,419,140.3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欢瑞影视

1、欢瑞影视拟与华美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受 信 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授 信 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总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期　限：十八（18）个月，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授信用途：用于支持欢瑞影视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经融资行同意的影视剧项目的前期筹备、制作、发行、分账及版权采购费用等。

担　保：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赵积程，由欢瑞影视作为出质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由欢瑞影视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公司与华美银行拟签署的《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保 证 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欢瑞影视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因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欢瑞影视的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 2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88%；目前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2,200 万元